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空大與部落大學成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課程，授予空大學士學位文憑後，未來生涯規制、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校持續追蹤關懷學員發展，輔導多元進修及個人職涯發展。以 113 年追蹤成果為例，有學員於取得空大學士學位後，繼續修讀碩士，已於去年順利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士文憑。追蹤本校資深教師－人間國寶許春美大師之學員，有 4 位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傳統織布傳習生計畫，預計於今年結業。關懷本校族語課程學員，有 3 位於去年順利通過中高級認證測驗，繼續往族語教學傳承之路發展。調查本校咖啡班結業學員，5 位考取相關國際證照，1 位順利應徵成為星巴克咖啡師、2 位開店、1 位晉升為好事咖啡總監。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型計劃，委託高市原民社團辦理 6 大面向，委託哪幾個社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3 年高雄部大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委由高雄市原勢資源發展促進協會、中華長青健康學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西美中臨海長老教會、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先愛人文關懷教育協會、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辦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辦理泰武鄉藝術家高富村木雕常設展，截至目前參訪人次多少？有無評估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為推廣原住民族工藝文化，及活絡原住民故事館使用效益，以已故排灣族木雕工藝大師高富村之經典作品為主，全數作品係由民間收藏家免費提供，建立都會區原住民文化體驗新據點，裨益市民認識原住民族豐富文化之美。</p> <p>二、高富村木雕常設展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正式開幕，並函文予本市各社區大學、各級學校等，邀請至故事館參觀，目前參訪對象以團體預約為主，迄今參訪人次計有 300 人次(含開幕展當日)，將持續推動全民原教之目標。</p> <p>三、本會設展目的係為推廣原民工藝及活絡故事館，木雕展覽為靜態活動，未來將規劃搭配故事館共同行銷，或規劃展覽線上線下互動設計，提高民眾來訪意願。</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113 年度辦理文化節原三大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114 年又增加魯凱族，其餘 12 族呢？經費來源？113.8.5 函文建議停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會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前，皆邀集本市傳統領袖、各原住民社團同鄉會召開說明會，取得族人共識後據以執行，並由各社團同鄉會推派代表成立活動推動小組，惟囿於整體經費及考量各族群辦理意願，以具辦理意願之族群為首先辦理對象。</p> <p>二、都會區文化節活動經費主要係由本會自籌，不足部分由本會向中央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以及本府其他局處、空中大學等協助分攤經費。</p> <p>三、有關貴席於 113 年 8 月 5 日來函建議停辦一案，因都會區文化節係由各族群社團、同鄉會及教會主動規劃且當時辦理在即，並皆已完成活動規劃與本會積極合作執行中，故尚難立即停辦，本會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覆貴席。</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以聯合豐年祭名稱辦理，自 111 年始以 TAKAO 豐潮，如依爰例：思推、文化歲時祭儀可謂名存實亡，毫無實質意義可言？文化存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會辦理 TAKAO 豐潮系列活動—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係為鼓勵本市各族群透過祭儀文化展示，由各族群自行決定辦理祭儀內容，並且規劃展演排練及祭儀文化訓練，除了傳承祭儀文化，更從中推廣族語、傳統樂舞及凝聚都會區族人意識。 二、TAKAO 豐潮系列活動—高雄市原住民族豐年節活動，除號召本市族人參與，更期待向一般市民推廣原民文化及各族群文化交流，展現本市多元文化魅力，並打造本市原住民主流化及推動全民原教之目的。 三、TAKAO 豐潮系列活動辦理前皆召開工作會議取得族人較大共識，過程亦公開透明，並由各族群推派代表共推動，近兩年各族群之文化活動亦展現不同主題及風貌，本（114）度將再增加卑南族、泰雅族群文化活動，預計將辦理 6 場次文化節活動。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報告資料第 22 頁，8/1 日原民活動，原民會稱無是項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府為響應 81 原住民族紀念日，近年本府各局處皆紛紛響應，於所屬遊樂區、風景管及所屬場館提供原住民優惠方案，或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給予優待票券。 二、本會為推廣使高雄市民得以瞭解原住民族日之歷史意義，透過網路媒體行銷、現場打卡送小禮等活動，促使本市市民及族人共同響應，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業務費支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請業管人員行政就責(1)故事館地下停車場淹水導致設施受損(2)茂林區情人谷溫泉會館，多處修繕迄今未正式對外營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9 日高市原民秘字第 11331104311 號函回復本案發生係屬意外事件，且基於民眾安全之考量，本會奉本府指示進行封館處置，尚無失職之謂；另故事館地下停車場淹水屬與乙烯事件，併已敘明本館早年因地下 2 樓之污水池遭外部地下水滲入，長期裝置抽水馬達防範積水，惟乙烯外漏事件考量民眾安全及配合本府指示，暫停運轉抽水馬達，導致積水，相關資料業均已檢陳議員服務處。</p> <p>二、又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 11 月 18 日就「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書提及本會為改善場館情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已增設抽水馬達及排水管路設備，降低機房及消防等設施之水損風險，足見本會對於故事館積水有積極持續辦理改善。且事發至今該承辦人員已調離本會，業已向議員說明原委及後續原住民故事館修復評估進度等資料。</p> <p>三、另茂林區情人谷溫泉會館營運情況業已函覆說明。</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節年度規劃及預算執行為何？有無納入年度文化節活動計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TAKAO 豐潮-114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文化系列活動」預算編列於 114 年本會總預算書 P015-31 頁，屬市籌款，係由本府財政局統籌並辦理經費分配。 二、TAKAO 豐潮系列活動每年皆納入本會重大活動行事曆，本會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辦竣「114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說明會議」，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推動小組遴選會議」，此 2 次會議皆邀集本市傳統領袖（頭目）、市議員、各社團協會代表參加，並且共同規劃各文化節場次及聯合豐年節辦理時間。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頭目制度形同虛設，原民會是否刻意邊緣化傳統領袖？總頭目選舉辦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本會係依據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發布之「高雄市原住民族頭目制度實施要點」，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請各同鄉會推派（舉）頭目，並於 112 年 7 月 23 日由各同鄉會頭目遴選本市總頭目。 二、本會尊重各同鄉會所推派（舉）頭目，各項重要會議及文化活動皆邀集頭目出席，本會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推動小組亦係由總頭目及本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以確實推動本市各項文化活動。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114 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支用費用多少，請主委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查旨揭賽事由本府運動發展局主責，教育局及本會為共同協辦，並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於本市各區競賽場地辦理完竣活動圓滿順利。 二、次查本會本屆賽會主責為本市代表隊籌組、培訓、授旗典禮及帶隊參賽等工作事項，總經費支出計新臺幣（以下同）880 萬元整，其中 8 成經費皆補助於各隊伍進行培訓及競賽日相關費用，其餘經費支出於相關庶務工作等。 三、另本會受本府運動發展局委託辦理嘉年華活動，核定補助 600 萬元，本會編列相關預算 300 萬元，總計活動招標經費為 900 萬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茂林情人谷溫泉會館，總計經費 1 億 4 千多萬，至今尚未對外公開營運？攤位已拆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秘書長前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集本府環保局、觀光局、工務局、法制局及原民會，研商茂林溫泉議題，責成各局處辦理溫泉園區之觀光、交通及鍋爐管線等任務，並依茂林區公所建議，後續由該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執行辦理。</p> <p>二、此外，113 年本府原民會及觀光局偕同溫泉業者共謀後續的改善構想，並由本府新工處完成「加熱系統及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後，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起開放園區至今，並辦理「茂美如花美人湯」活動，共累計 11, 743 人次造訪，有 7, 640 人次泡湯體驗；活動期間攤商營收為 80 萬餘元；本次活動推出「部落觀光 BUS」以每日巡迴 3 個班次，由隨車導覽老師沿途解說，暢遊部落一日遊接著泡湯好放鬆身心。</p> <p>三、依據 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後續經營研商」備忘錄，茂林區公所已成立公共造產並預計於 114 年底承接園區。</p> <p>四、為延續活動熱潮，目前本府原民會刻正規劃夏日親水派對，預計每週末及連假於園區登場，並搭配茂林特色美食、手工藝體驗、當季水果之飲品等活動，打造夏日打卡新地標，本活動將與公所密切討論活動規劃，並將偕同公所赴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提案爭取相關經費挹注，盼藉由尊重在地觀光需求，以及整合地方及中央政府資源，提升溫泉園區觀光效益、促進茂林區周邊觀光發展。</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一、報告資料第 14 頁，建議完備原住民族法律扶助網路，數據從何而來？ 二、報告資料第 14 頁，113 年度持續爭取 268 萬 2815 元，如何運用？ 三、報告資料第 15 頁第 3 項，原家中心截止目前已轉型運作，有幾家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數據來源為本會媒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與族人提供法律諮詢，於各公所、社團、協會、教會等辦理活動時，進行法律宣導及講座說明時的參與人次。 二、本會今年度執行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將加強求職求才登記服務、就業諮詢、促進研習、就業媒合等活動及講座，經費編列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等，以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之率。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 114 年原家中心計 5 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4306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遴選機制缺乏公開性，導致特定委員長期連任，且委員族群比例與高雄原住民族人口結構嚴重脫鉤。114~115 年委員名單為何？是否已公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會第六屆族群委員任期於 114 年 8 月到期，當時遴選人員係經過公告 15 日，並公開接受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再由本會成立遴選小組遴選委員，並依遴選計畫委員候選人須具備條件分為原住民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辦理遴選，均符合公開徵選及遴選機制。 二、第七屆族群委員本會預定於 6 月公告提供推薦人，7 月辦理遴選。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4305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萬山避難屋及茂林區青年聚會所進度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萬山避難屋進度：</p> <p>（一）開會推動辦理情形：</p> <p>1.113 年度本府秘書長召開 2 次會議、原民會共召開 5 次工作進度追蹤會議，協助公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公司成立協助；並與賑災基金會研商鑽探及水保計畫減少工作介面相關事項。</p> <p>2.114 年 3 月 25 日原民會召開 114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邀請各相關單位商討配合辦理進度。</p> <p>（二）用地取得：</p> <p>建築線 113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法定空地證明文件 114 年 3 月 19 日核准，11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土地分割作業，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土地有償撥用土審會。</p> <p>（三）鑽探及水保計畫：</p> <p>1.114 年 2 月 25 日茂林區公所已完成鑽探作業，並於 3 月 3 日將鑽探地質報告書函送賑災基金會。</p> <p>2.水保計畫部分待賑災基金會提供規劃圖說後方可續辦。</p> <p>（四）成立公司：</p> <p>目前萬山社區發展協會之公司組織章程於 113 年 12 月初稿研擬完成，本府法制局及經發局並提供修正意見，該協會表示預計於 5 月中成立歐佈諾伙股份有限公司。</p> <p>（五）興建避難屋：</p> <p>賑災基金會表示，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成統包團隊遴選，114 年 11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於 115 年 3 月開始施工。</p> <p>二、茂林區（茂林、萬山、多納）青年聚會所辦理情形如下：</p>

(一)多納里青年聚會所：

- 1.茂林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提報青年聚會所相關興建計畫，本府原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461522 號函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51 萬 5,000 元。
- 2.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113 年 10 月 28 日規劃設計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提送初步成果報告，公所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生態調查檢核及評估、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等說明暨審查會，後續再於部落會議說明討論。

(二)萬山里聚會所：

- 1.本府原民會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該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30053830 號函核定「113 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經費 242 萬元。
- 2.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規劃設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決標，目前訂約中，預計 4 月底進場執行。

(三)茂林里聚會所：

- 1.本府原民會依「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所需經費，並核定「茂林區茂林里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經費 280 萬元。
- 2.本案補助茂林區公所執行，公所已完成細部設計、簡易水保等作業，目前申請建造執照中。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40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社會救助資格審查機制探討，申請人於申復期間可否先給資格以利民眾申請單親補助或相關減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社會救助資格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救助法）規定辦理審查，低收入戶須符合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中低收入戶須符合救助法第 4-1 條規定。 二、另查「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審核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略以，申復案件經審核通過者，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溯及至受理申請日當月生效；其為年度調查結果者，溯及自該年度之始月生效。倘經申復通過，溯及自申請日當月或該年度始月，依其福利身分發給相關補助費或補助健保費、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等。 三、次查單親補助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收入及財產規定外，亦需符合申請補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情形，爰申請單親補助亦需辦理審查收入及財產資料及確認申請條件資格作業。 四、倘社會救助資格申復期間，生活陷困者可洽詢本局 18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或轉介民間資源；如有其他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可向區公所申請本市急難救助或中央急難紓困方案；倘有物資需求者，可申請本局實物銀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7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一、為避免室內裝修工程或土建工程可能會造成的工安問題，建議大型室內裝修工程許可申請時要設立作業程序，要求單位制定勞工安全保障計劃，並會辦勞工局審核，才能通過裝修許可並不定時至場稽查，以提升勞工安全。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加強家庭支持政策，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或中高齡者重返職場，並加強宣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功能，營造企業與社會支持再就業風氣。（會後請提供企業申請中高齡者相關補助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未來有關事業單位申請大型室內裝修工程許可時，經工務局建管處會辦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該處將協助審核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計畫書，並不定期對事業單位就現場施工情形實施宣導、輔導、檢查。 二、為協助本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運用勞動部相關僱用獎勵措施，鼓勵雇主運用銀髮人力，填補勞動力缺口，相關獎勵措施如下表：
	僱主僱用中高齡相關補助方案
	方案名稱：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方案簡介：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額度：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二、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 30%核給。

<p>方案名稱：婦女再就業計畫</p> <p>方案簡介：提供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營造友善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p> <p>補助額度：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每一職缺每月核發 3,000 元，最長 12 個月。</p>
<p>方案名稱：55+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p> <p>方案簡介：為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繼續工作，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提供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p> <p>補助額度：</p> <p>職場支持輔導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僱用每滿 30 日，補助雇主每人 3 千元，最高 3.6 萬元，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友善協助方案：1.專屬教育訓練教材、2.彈性調整工作時間。3.家庭照顧協助措施或補助。4.每星期至少一次心理諮詢或關懷措施。）</p>
<p>方案名稱：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p> <p>方案簡介：鼓勵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在職勞工，延緩其退休時間，協助其續留職場傳承智慧、技術及經驗。</p> <p>補助額度：</p> <p>一、按月計酬：</p> <p>(一)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3,000 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p> <p>(二)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按月核發，最高補助 12 個月。</p> <p>二、按月計酬以外方式(例如：時薪制、日薪制等)：</p> <p>(一)雇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自雇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補助。</p> <p>(二)雇主繼續僱用期間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按月核發，最高補助 12 個月。</p>

方案名稱：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方案簡介：提供僱主獎助，增加僱主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意願，並利用補助期間強化勞工就業職能，促進穩定就業。

補助額度：最長補助 12 個月

一、按月計酬：

(一)高齡者：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5 千元

(二)中高齡者：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3 千元

二、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一)高齡者：每人每小時發給 8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5 千元

(二)中高齡者：每人每小時發給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一、職安教育系列活動應持續推廣到原縣區，向下扎根，進入校園，透過創新教材和行動教育，增加互動性及創新性，並學習台南市職安體驗系列模組，增加宣傳效應。 二、高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 萬，但勞工局辦理移工活動場次偏少，而且移工居住環境普遍不佳，勞工局要如何鼓勵雇主提供移工的福利、對其生活友善照顧，並嘗試辦理友善移工企業表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為貼近年輕學生族群，打破原縣市行政區藩籬，113 年度製作 4 部工安宣導短影音，於 Youtube、Facebook 及 Instagram 等影音平台播放，每部迄今均有數十萬點閱率，114 年亦刻正辦理工安宣導短影音拍攝與後製事宜，持續擴大工安宣導對象與觸及率，提升安全意識。 二、每年定期舉辦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邀請學校一起參與，並於現場展示多項如中鼎工程施工架高處作業、中鋼公司人機協作及鋼索自動收納模型…等科技防災技術，亦有不少民眾攜家帶眷一同體驗智慧工安活動。 三、今（114）年下半年度試辦 4 場次高中職生的 XR 延伸實境職業安全防災體感模擬訓練課程，不同於以往口述講解及撥放影片授課模式，結合虛擬混合現實場景全方位的學習模式，藉由新穎的教學模式，提升防災知識與印象。 四、本府勞工局勞動教育校園講座資源業納入原縣區，113 年度共計有 28 所高中職校，開辦 40 場次講座，更吸引 1 萬 2,106 名師生熱情參與，其中更有向原縣區之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宣導勞工教育，羅列有正修科大、普門高中、文山高中、義守大學等 4 間學校，總共辦理 5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計 662 人。 五、本市勞工博物館內常設高中職公民與文史領域勞動教育重要資源，113-114 年吸引 17 組高中職師生到館參訪，成效良好；同

時打造兒童勞動教育空間，針對國小學童陸續推出「勞博童樂會」勞動繪本說故事活動，113 年辦理 9 場次，吸引 586 人參與，迴響熱烈，114 年繼續規畫辦理 8 場次。

- 六、本府勞工局辦理移工相關活動，除提供移工法令及生活諮詢外，也不定期舉辦健走、體育文化嘉年華等各種外國人休閒輔導活動，增加移工與當地社區居民互動機會，豐富移工在台生活樂趣，而為促使轄內移工確實瞭解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以提升移工安全意識，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七、另為確保移工在台居住權益，已針對本市 3,800 多個移工住宿地點，分級列管訪視頻率，以有效控管移工住宿品質，不符合規定者限期改善，並不定期協同消防、建管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八、為鼓勵雇主提升移工福利，重視移工生活照顧，本府勞工局將研擬辦理模範移工宿舍觀摩之可行性，邀集有聘僱移工之業者參觀優良移工宿舍典範，藉由活動激勵優良移工宿舍之雇主，亦讓其他業者見賢思齊，激發提升移工宿舍品質之意願。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7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大旗美地區的銀髮就業職缺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勞動部 45+就業資源網，各就業服務站台及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於服務中即時鍵入本市中高齡友善職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媒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媒合就業。截至 4 月 30 日該網站於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等）共計有 92 家中高齡友善廠商提供 220 筆中高齡友善職缺，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據點將積極協助媒合。</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大旗美地區各行政區皆設立就業服務台，提供近便性之就業服務，並特別安排「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朋友多元求職管道。</p> <p>三、為協助求才廠商及求職者媒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不定期於各地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端媒合平台。另就業服務站運用各類型就業促進政策工具（例如：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紓解缺工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8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美國關稅對高雄產業的衝擊，勞工局有甚麼對應措施來協助產業及勞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衝擊，已評估針對受影響的產業，將投入 880 億元協助產業因應，勞動部亦已擬訂《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並建置勞動市場監測通報機制，規劃支持受影響企業辦訓、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維持僱用安定、整合型就業服務、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促進等六大工作項目，全方位協助勞工穩定就業。</p> <p>二、本府勞工局也將全力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受衝擊勞工穩定就業，維持勞工基本生活需要。本府對此已成立「因應關稅衝擊對策小組」，在「設立勞工關懷小組」措施，本府勞工局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產業及勞工，盤點可運用相關措施作為如下：</p> <p>(一)主動訪視關懷措施：</p> <p>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規劃針對企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業務，讓事業單位瞭解若遇關廠、遷廠、合併、轉讓或歇業之情形所應陳報大量解僱流程及期程，俾利勞工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協助，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勞工及社會之衝擊。預計訪視本市轄內可能受影響之 2,825 家企業（業別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通訊傳播設備、手工具、金屬加工、汽車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及染料製造業等），預估影響勞工人數約 5 萬 3,000 人，截至 5 月 5 日，已訪視 887 家企業。</p>

(二)維持僱用安定措施：

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三)提供獎補助措施：

針對受到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積極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勞動部 55+plus 等協助，鼓勵企業聘用或留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亦推廣企業彈性工時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穩定勞工就業。

(四)轉職協助與技能培訓：

加強就業服務系統，提供失業或受衝擊行業勞工職缺媒合服務，並透過不定期舉辦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勞工迅速重返職場。亦免費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其提升技能並轉型職至其他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7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青壯年（30 歲以下）第二類退役士官兵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有何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退除役官兵於結束軍職生涯後，多仍擁有豐富的勞動能量，仍屬重要勞動力，為善用相關勞動力，中央設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專責服務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就業、就醫及就養等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退輔會服務基礎下，與退輔會保持密切合作，使服務更為周延。</p> <p>（一）與高雄市榮服處合辦高屏地區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每年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大寮職訓場域辦理二場說明會，該中心說明最新就業服務及提供青年政策工具補助，並現場提供行動就服台及職訓場域導覽。</p> <p>（二）錄訓學員具榮民、退役官兵身分者，聯絡高市榮服處入班進行 CPAS 及職涯諮詢服務並宣導退役官兵權益。</p> <p>（三）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受訓結束後，協助學員申請穩定就業津貼。</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定期辦理 8 大類職業訓練，包括輕食餐飲、食品烘焙、地方風味小吃、水電裝修、公用管線、綠能光電、汽機車修護、美髮設計，涵蓋服務業、工業、餐飲業三大領域。不分性別及身份，退除役官兵如有意願者參訓學習，均可報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對國軍各部隊推薦受訓名額不設上限限制，只要通過甄試，均可錄訓，讓優秀人才有更多參訓選擇及機會。113 年共有官兵 75 人參訓，114 年第一梯次也有 56 人參訓。而結訓學員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多項就業服務，包括廠商徵才、就業推介、媒合就業等作為，使學員儘速銜接就業市場。</p>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深耕職業訓練多年，累積深厚教學經驗及專業設備，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亦投入多年，歷年來優秀結訓學員不勝枚舉，在各行領域均有精彩成就。過往退除役官兵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受訓的良好經驗也使結訓官兵不吝惜回饋同為退除役軍人學員就業機會，在訓練與就業之間形成正向循環。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2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本市鼓山親子館（中山國小）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局運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 1 樓部分空間設置鼓山親子館，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相關使用申請程序即將完竣，預計 114 年第 2 季開放使用。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社人字第 114338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普遍社工之職場環境不友善，社會局也有社工遭遇職場霸凌，請社會局撤查相關案件，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給本席。 二、建立並完善社工心理支持系統，請檢視職場管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局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友善工作職場，以「職場霸凌零容忍」態度，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積極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之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多次於集會公開宣導，另以多元管道如張貼公布欄、播放電視牆投影片及寄送電子郵件等方式廣為周知，以達宣導效果。 二、113 年該局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依規定組成申訴調查小組啟動調查，調查小組有外聘律師、心理師、社工系教授及社會局人員共 5 人，調查委員就申訴內容逐項檢核，經查閱各項證據並分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調查委員一致認定未構成職場霸凌要件，一致決議該職場霸凌申訴案不成立，並將調查報告寄送給申訴人，以完備救濟程序。 三、鑑於霸凌議題深受重視，為增進部門主管協助同事間溝通協調知能，潤滑職場相處之氛圍，減少誤會與摩擦，該局特針對主管層級辦理職場霸凌處理與關懷意識培力主管研習班，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5、16 日辦理完竣，計 87 人參加。另持續薦派所屬同仁參加市府人發中心及其他相關局處辦理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研習班（一）～（三）」、「職場霸凌覺察及自我身心照顧」等班期，讓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之觀念深植人心，以實質促進職場平權，建立友善溫暖的工作環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1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文康車廣受好評，但是服務頻率太低，未來可否規劃更多車輛與場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幅員廣大，為提供資源不便地區長者福利服務，辦理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文康車），開放本市各社區申請服務，每輛每月以提供服務 25 至 30 處不同社區為原則，讓社區長者每月可接受 1 次服務，文康車每月提供約 200 處服務地點。 二、業於 113 年透過企業捐贈新增 1 輛文康車，114 年再媒合捐贈新增 1 輛。故文康車服務量能持續提供長者服務，車輛數量將視區域申請服務成長適時調整。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4701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執行進度？建議社區長青學苑課程規劃要多元，讓鄰近民眾能多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社會局運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其中 1 樓設置為親子館、2 樓公共托嬰中心、3 樓身心障礙作業設施據點、4 樓社區長青學苑，5 樓為大禮堂。 二、因應本市長者學習需求，4 樓社區長青學苑課程規劃多元，包含長輩喜愛的運動、歌唱、語文及創新課程等類型，預計 114 年底完成裝修工程，115 年開始招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392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舊中山國小之綜合社福中心規劃內容及啟用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1 樓－親子館：</p> <p>(一)針對 0 歲至未滿 7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開放分齡分區活動空間，提供托育服務諮詢、辦理多元親子活動、親職課程及社區宣導（外展）服務。</p> <p>(二)服務空間配合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相關使用申請程序即將完竣，預計 114 年 8 月開放使用。</p> <p>二、2 樓－公共托嬰中心：114 年 5 月 1 日完成立案，預計可收托 60 名 2 個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服務，刻正辦理部分空間電話及保全等設備系統安裝，預計 6 月正式營運。</p> <p>三、3 樓：</p> <p>(一)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定點、行動或到宅療育服務，使療育服務更具近便性。 2.提供兒童發展諮詢及家庭支持服務，辦理社區培力及社區融合活動，增進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認知。 3.刻正辦理空間裝修施工中，預估 114 年 7 月中旬開館營運（鼓山時段療育目前借用鹽埕場地辦理，籌備期間已完成新興及前金 2 處行動據點布建）。 <p>(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暨日間作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間照顧：提供 18 歲以上身障者，生活自理、休閒活動等支持服務，促進社會參與及社交能力，可服務 15 名身障者。 2.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身障者，日間作業活動訓練、日常生活自理訓練、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可服務 20 名身障者。

3.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 114 年 8 月開辦。

四、4 樓：

(一)輔具服務鼓山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宣導及推廣等服務，刻正辦理室內裝修中，預計 114 年 8 月開辦。

(二)銀髮樂活站（教室）：辦理老人文康、長青學苑、世代共融課程、敬老或活躍老化活動、展演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等，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最快 114 年 11 月對外服務

五、5 樓－銀髮樂活站（多功能室）：辦理老人文康、長青學苑、世代共融課程、敬老或活躍老化活動、展演及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等，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最快 114 年 11 月對外服務。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4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有關照服員培訓及高流動率，勞工局有何應對作為，有無掌握照服員的實際人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照顧服務員從業人員共計為 12,542 人，其中本國籍 10,834 人，外籍 1,708 人（計算至 114 年 3 月），當前刊登於台灣就業通之照顧服務員職缺數共計有 375 筆。</p> <p>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勞工局訓就中心）於 114 年度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36 班，預計訓練 1,080 名學員。各班結訓前均會邀請各機構進班參與薪資與勞動條件說明會，並於結訓後積極媒合，111 年至 113 年之訓後就業率落在 88%~90% 之間，其中 85%~90% 學員均在結訓後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p> <p>三、勞工局訓就中心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穩定度之作為：</p> <p>(一)運用缺工獎勵，就業越久、獎勵金額越高之特性：照顧服務員適用缺工獎勵，如雙方符合缺工獎勵核發條件，經就服站媒合，工作滿 1~6 個月每月可領 5,000 元補助，7~12 月每月可領取 6,000 元，13~18 月可領取 7,000 元，共計可領取 10 萬 8 千元高額補助。</p> <p>(二)鼓勵學員訓後參與繼續教育課程：勞工局訓就中心於辦理訓後追蹤時發現，結訓後愈早辦理在職登記、並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者，有更高的自信心和工作滿意度，亦可承接更多工作量、增加其收入；本年度將加強鼓勵學員認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讓學員了解其就業後仍可持續獲得技術支援，加強其就業信心；同時也將鼓勵求才廠商主動提供心理支持，讓新進人員更快適應工作環境、不致於因為欠缺信心而退出職場。</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勞工局積極協助在地學子、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發展合適工作機會及辦理徵才活動，並於會後提供服務數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提供職涯探索資源，引領求職者釐清職涯方向</p> <p>為協助青年學子畢業無縫接軌職場，本局與本市轄下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校園駐點及入班宣導等活動，提供職涯探索及就業諮詢等服務。另透過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求職技巧未嫻熟者，完備求職軟實力。113 年-114 年 3 月計輔導青年 22,526 人次成功就業、二度就業婦女有 2,074 人次成功就業，中高齡則有 22,751 人次成功就業。此外藉由「青年職得好評計畫」、「55 Plus 就業獎勵」及「婦女再就業」等方案，協助就業弱勢者打造適切工作機會，113 年-114 年 3 月協助 1,101 名就業弱勢者復歸職場。</p> <p>二、深耕在地，發掘願意接納特定對象的友善廠商為增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續留職場可能性，本局除提供全職工作機會外，並配合其體力及家庭照顧需求，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建構多元化職缺資源。113 年-114 年 3 月計開發 36,340 個友善職缺。</p> <p>三、因應勞動市場即時需求，提供一對一就業媒合機會為鼓勵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另不定時辦理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就業媒合平台。113 年-114 年 3 月辦理 11 場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吸引 3,022 人數投遞履歷。</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4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p>一、職場霸凌零容忍，勞工局請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並檢視社工的職場管理情形。</p> <p>二、為保障工安，勞工局應該加強工廠、工地、及營造廠的稽查次數，尤其是針對大型建商及有危險性的工作環境，並於三天內提供工地即工廠的稽核次數、地點等情形，整理成數據提供。</p> <p>三、有關照服員培訓及高流動率，勞工局有何應對作為，有無掌握照服員的實際人力需求？</p> <p>四、請勞工局積極協助在地學子、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發展合適工作機會及辦理徵才活動，並請於會後提供服務數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職場霸凌零容忍，勞工局請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並檢視社工的職場管理情形。</p> <p>(一)為維護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規範應採取 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7.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具體措施，並作成紀錄留存 3 年，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據以執行，未落實法令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法予以裁處。</p> <p>(二)對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情形，雇主應就發生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進行內部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等機制。</p> <p>(三)本局（勞動檢查處）尚未接獲社會局社工相關陳情，對於本</p>

市社會局應落實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內部管理機制及個案之後續處理，考量勞工遭受職場暴力或騷擾等案件型態廣泛，倘因管理不當涉及勞資爭議或勞動權益事項者，將依相關勞動法令處理。

(四)如情節重大並涉及刑事案件者，將建議當事人報警處理；另如涉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等專法規範者，將視案請各該管主管機關調查或認定。

二、提供大型建商統計資料，詳如附件。

三、有關照顧服員培訓及高流動率，勞工局有何應對作為，有無掌握照顧服員的實際人力需求？

(一)本市照顧服務員從業人員共計為 12,542 人，其中本國籍 10,834 人，外籍 1,708 人（計算至 114 年 3 月），當前刊登於台灣就業通之照顧服務員職缺數共計有 375 筆。

(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勞工局訓就中心）於 114 年度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36 班，預計訓練 1,080 名學員。各班結訓前均會邀請各機構進班參與薪資與勞動條件說明會，並於結訓後積極媒合，111 年至 113 年之訓後就業率落在 88%~90%之間，其中 85%~90%學員均在結訓後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

(三)勞工局訓就中心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穩定度之作為：

1.運用缺工獎勵，就業越久、獎勵金額越高之特性：照顧服務員適用缺工獎勵，如雙方符合缺工獎勵核發條件，經就服站媒合，工作滿 1~6 個月每月可領 5,000 元補助，7~12 月每月可領取 6,000 元，13~18 月可領取 7,000 元，共計可領取 10 萬 8 千元高額補助。

2.鼓勵學員訓後參與繼續教育課程：勞工局訓就中心於辦理訓後追蹤時發現，結訓後愈早辦理在職登記、並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者，有更高的自信心和工作滿意度，亦可承接更多工作量、增加其收入；本年度將加強鼓勵學員認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讓學員了解其就業後仍可持續獲得技術支援，加強其就業信心；同時也將鼓勵求才廠商主動提供心理支持，讓新進人員更快適應工作環境、不致於因為欠缺信心而退出職場。

四、請勞工局積極協助在地學子、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發展

合適工作機會及辦理徵才活動，並請於會後提供服務數據。

(一)提供職涯探索資源，引領求職者釐清職涯方向

為協助青年學子畢業無縫接軌職場，本局與本市轄下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校園駐點及入班宣導等活動，提供職涯探索及就業諮詢等服務。另透過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協助求職技巧未嫻熟者，完備求職軟實力。113 年-114 年 3 月計輔導青年 22,526 人次成功就業、二度就業婦女有 2,074 人次成功就業，中高齡則有 22,751 人次成功就業。此外藉由「青年職得好評計畫」、「55Plus 就業獎勵」及「婦女再就業」等方案，協助就業弱勢者打造適切工作機會，113 年-114 年 3 月協助 1,101 名就業弱勢者復歸職場。

(二)深耕在地，發掘願意接納特定對象的友善廠商

為增進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續留職場可能性，本局除提供全職工作機會外，並配合其體力及家庭照顧需求，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建構多元化職缺資源。113 年-114 年 3 月計開發 36,340 個友善職缺。

(三)因應勞動市場即時需求，提供一對一就業媒合機會

為鼓勵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另不定時辦理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就業媒合平台。113 年-114 年 3 月辦理 11 場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吸引 3,022 人數投遞履歷。

提供陳美雅議員大型建商統計資料

說明：

目前本轄列管（10 樓以上）民間工地 365 件興建大樓					
行政區		工地數	備註		
鼓山區		24			
左營區		36			
前金區		14			
新興區		15			
苓雅區		24			
鼓山區興建中 10 樓以上民間工地(統計時間 113/01/01-114/4/20)					
項次	工程名稱	檢查次數	停工	罰鍰次數	備註
1	鑫巨蛋二期結構及裝修工程	7	0	2	
2	龍中段 134 地號大樓興建工程	9	0	1	
3	龍華段八小段 2257 地號(昌盛街)	1	0	0	114 年 3 月開工
4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14 地號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9	1	3	
5	青海段 370 地號等 1 筆大樓興建工程	4	0	0	
6	堅山建設青海段 402 結構體工程	6	1	5	
7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31、32 地號大樓案新建工程	8	0	0	
8	鼓山區青海段 78 地號等 4 筆大樓新建工程	8	0	0	
9	東四 A 案新建工程	10	1	2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10	龍中段一九一地號大樓興建工程	7	0	1	
11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25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	0	0	114 年 3 月開工
12	東六案新建工程	10	0	0	
13	仰德建設青海段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8	1	1	
14	御皇苑工程	6	1	3	
15	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9	1	1	
16	富邦人壽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總包工程	21	1	4	
17	華榮案結構體新建工程	11	2	4	
18	義大亞洲帝國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1	1	2	
19	龍華十期結構鋼筋、混凝土及泥作工程	1	0	0	114 年 2 月開工
20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599 地號新建工程	5	0	0	
21	內惟段大樓新建工程	5	0	0	
22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550 地號等 4 筆	3	0	1	
23	遠雄建設「EH3」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11	1	4	
24	興華城和龍廷建設鼓山區青海段 687 地號新建工程	7	0	0	

左營區興建中 10 樓以上民間工地(統計時間 113/01/01-114/4/20)					
項次	工程名稱	檢查次數	停工	罰鍰次數	備註
1	大中 A 案結構體工程	7	0	0	
2	友眾建設左營區左東段 542 等地號大樓新建工程	3	0	0	
3	新民段五地號等一筆大樓興建工程	4	0	0	
4	新福段新建工程	5	0	0	
5	左營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新	6	1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建工程				
6	新福7小段8.9地號新建工程	5	0	0	
7	勤寬建設新庄段6小段148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5	0	0	
8	文智二期新建工程	3	0	2	
9	金城建設福山段89地號15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6	0	0	
10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737-3地號新建工程	7	0	1	
11	左營區永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3	0	0	
12	聯上實業左營區左西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5	0	0	
13	孟子案結構體新建工程	7	1	1	
14	頌真建設左營區左南段2261等地號新建工程	5	0	0	
15	左營區新光段188地號新建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16	興富發建設「高雄福山段485、487地號新建工程」	8	0	1	
17	政德路大樓新建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18	福山529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2	0	1	114年 開工
19	廊後段(揚基)	9	1	1	
20	恆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左東段新建工程	7	0	1	
21	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15-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4	1	1	
22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大樓新建工程	5	0	0	
23	柏仁醫院新建工程	6	0	0	
24	鑫巨蛋三期新建工程	5	0	0	
25	安展建設左營區菜公段二小段284等地號大樓新建工程	3	0	0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26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	7	3	1	
27	春秋閣華夏案大樓新建工程	5	0	0	
28	華夏D案結構體工程	3	0	2	
29	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811等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6	0	0	
30	鑫高鐵三期新建工程	6	1	2	
31	鑫高鐵五期結構及裝修工程	7	1	1	
32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1074地號	3	0	0	
33	高雄市左營區海景安居(一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34	高雄市左營區海景安居(二期)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35	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7-5地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36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2	0	0	114年 開工

前金區興建中10樓以上民間工地(統計時間 113/01/01-114/4/20)					
項次	工程名稱	檢查次數	停工	罰鍰次數	備註
1	TOP+新建工程	1	0	0	114年 開工
2	前金區後金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8	0	0	
3	高雄市捷運橘線04站土地聯合開發案連續壁、土方及安全措施工程	8	0	0	
4	高雄前金段79等地號新建工程	8	0	0	
5	富立建設庭耘澤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3	0	0	
6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公司高	7	0	0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雄五福三路都更案新建工程				
7	五福案店鋪、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10	1	2	
8	京城建設前金區博孝段1140地號大樓新建工程	9	0	0	
9	興富發建設高雄-博孝一期新建工程	7	0	0	
10	尊邑建設前金區博孝段大樓案	7	0	1	
11	高雄市前金區北金段358-1、359、360-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0	0	2	
12	前金區後金段51之7地號等2筆大樓新建工程	10	0	1	
13	高雄前金區地上權新建工程	9	0	0	
14	博孝段624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11	0	0	

新興區興建中10樓以上民間工地(統計時間 113/01/01-114/4/20)					
項次	工程名稱	檢查次數	停工	罰鍰次數	備註
1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294-5地號新建工程	9	0	1	
2	苓雅七賢案大樓新建工程	6	0	0	
3	國聯地產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61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6	0	0	
4	文合苑結構體新建工程	8	1	1	
5	崑庭敦品新建工程	8	0	0	
6	高雄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1359等36筆地號新建工程	9	0	0	
7	美麗島案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8	0	0	
8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新建	7	0	0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工程				
9	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 593 地號等 8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8	0	1	
10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509 地號大樓新建工程	1	0	0	114 年 開工
11	皇品院建設新興區新興案新建工程	6	1	1	
12	八德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3	0	0	114 年 開工
13	穩業建設新興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5	0	0	
14	利融建設新興區新興三小段新建工程	5	0	0	
15	正德建設新興段大樓新建工程	8	1	1	

苓雅區興建中 10 樓以上民間工地(統計時間 113/01/01-114/4/20)					
項次	工程名稱	檢查次數	停工	罰鍰次數	備註
1	宏居開發林聖段 1387 地號 12 層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6	0	0	
2	高雄市苓雅區林興段 19 地號等 23 筆(新文化城安)-建築工程	15	3	3	
3	和築意誠段之建築物結構工程	7	1	3	
4	五塊厝段 203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2	0	0	114 年 開工
5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河段 698 之 1 地號大樓興建工程(結構體工程)	6	0	0	
6	苓雅區五塊厝段 35 地號結構工程	6	1	1	
7	苓雅區五塊厝段 2508 地號	11	0	2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大樓結構體住宅新建工程				
8	師大案新建工程	10	1	0	
9	四維案集合住宅假設工程 (地下室連續壁工程)	6	0	0	
10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 段 2160-9 地號鋼構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	5	0	0	
11	豐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7	1	1	
12	高雄佛教堂新建工程-結構 及大地工程	4	0	0	
13	恆宇建設 One World 大樓新 建工程	7	1	1	
14	晟揚建設武廟案-結構體工 程	6	0	0	
15	東高建設-苓雅區五塊厝段 92 戶案	9	2	2	
16	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苓雅 區五塊厝段 1503 地號等 4 筆 新建工程	2	0	0	113 年 底開 工
17	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47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8	0	1	
18	衛武段 658 地號等 2 筆大樓 興建工程	9	1	2	
1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 段 2865 地號等 2 筆集合住宅 大樓新建工程	2	0	0	114 年 開工
20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897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 程	5	0	0	
2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706 地 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1	0	0	114 年 開工
22	上和發-苓雅區苓洲段 1577-4 地號等 1 筆工程	6	0	1	
23	苓雅區福河段住宅大樓新建 工程	6	1	2	
24	高雄市五塊厝段集合住宅新 建工程	8	0	3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43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p>一、盤點高雄市受關稅衝擊人數，根據行業別作分級制度</p> <p>二、利用勞檢機會，及時回報產業第一線狀況</p> <p>三、研擬提供勞工紓困及利息補貼</p> <p>四、職訓導入 AI 操作類人才導向課程</p> <p>五、加強媒合內需導向行業職缺</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關於本市受關稅衝擊人數評估與即時回報產業第一線狀況：</p> <p>(一)本市可能受影響企業範圍</p> <p>受美國加徵對等關稅衝擊，經濟部以對美出口比例評估受影響產業包括電子資訊產業、金屬機械產業、運輸工具產業等產業，經統計本市可能受影響的行業有電腦及週邊、金屬加工、汽車零件、機械設備等行業，共計 2,825 家事業單位，影響勞工人數約 5 萬 3,000 人。在企業面臨成本增加及市場不確定的衝擊下，仍持續觀察對勞動市場的變化，市府對此設立「勞工關懷小組」措施，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勞工，運用相關資源提供協助。</p> <p>(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橫向連繫機制</p> <p>1.建置勞動市場監測通報機制</p> <p>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勞動部針對勞工疏困方案公布安定就業四大措施，並佈建與地方政府協力聯繫網絡，以即時掌握受影響之企業與勞工，協請地方政府即時傳遞訊息，並就有疑義之資訊或受影響之企業、勞工，儘速安排派員訪視確認或轉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協助方案。</p> <p>2.第一線瞭解企業衝擊及需求</p> <p>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本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規劃針對企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業</p>

務，預計訪視本市轄內 2,825 家企業（業別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通訊傳播設備、手工具、金屬加工、汽車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及染料製造業等），截至 4 月 21 日止已訪視 186 家。

3.主動訪視關懷行動

因應關稅調整受嚴重衝擊之產業，主動入場關懷訪視，讓事業單位瞭解若遇關廠、遷廠、合併、轉讓或歇業之情形所應陳報大量解僱流程及期程，俾利本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協助，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勞工及社會之衝擊。

4.勞資爭議調處協助：

因應關稅調整，受衝擊影響之事業單位，為降低營運成本，可能對相關產業勞工之勞動條件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減薪、減班休息，甚至資遣勞工或無預警歇業等情形，均恐損及勞工權益，其中所衍生之勞資爭議，本局積極透過調解，為勞工爭取最大權益，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訴訟扶助資源，維護勞工權益。

二、研擬受影響勞工紓困及利息補貼措施：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企業及勞工可能產生之衝擊，倘中央推動相關紓困及經費補助措施，市府將全力配合並妥為研擬配套方案，照顧本市勞工有穩定經濟生活。

另勞動部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為協助微型創業者，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等措施，以減輕女性、中高齡者與高齡者、離島居民及失業者創業資金壓力。

三、關於職訓課程規劃與加強就業媒合部分：

(一)維持僱用安定措施：

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二)轉職協助與技能培訓：

加強開發內需導向職缺，提供失業或受衝擊行業勞工職缺媒

合服務，並透過不定期舉辦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勞工迅速重返職場。亦提供職業訓練，且另有開設 AI 應用專班及與大專院校合開半導體產業訓練據點，協助其提升技能並轉型職至其他產業。

(三)提供獎補助措施：

針對受到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積極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勞動部 55+plus 等協助，推介企業聘用或留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亦推廣企業彈性工時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穩定勞工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9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受關稅影響，岡山螺絲產業勞工生計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產業所帶來的衝擊，已評估針對受影響的產業，將投入 880 億元協助產業因應，勞動部亦已擬訂《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推動要點》，並建置勞動市場監測通報機制，規劃支持受影響企業辦訓、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維持僱用安定、整合型就業服務、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促進等六大工作項目，全方位協助勞工穩定就業。</p> <p>二、本府勞工局也將全力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受衝擊勞工穩定就業，維持勞工基本生活需要。本府對此已成立「因應對等關稅經濟對策小組」，並設立「勞工關懷小組」，其中本府勞工局針對可能遭受衝擊的螺絲產業及勞工，盤點可運用相關措施作為如下：</p> <p>（一）主動訪視關懷措施：</p> <p>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規劃針對企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業務，讓事業單位瞭解若遇關廠、遷廠、合併、轉讓或歇業之情形所應陳報大量解僱流程及期程，俾利勞工局能及早介入協助，提供被資遣的勞工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訴訟扶助資訊或請領失業補助等協助，進而保障權益及降低大量解僱事件對勞工及社會之衝擊。預計訪視本市轄內可能受影響之 2,825 家企業（業別分別為電腦及其週邊、通訊傳播設備、手工具、金屬加工、汽車零件、自行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及染料製造業等），包含岡山區螺絲相關產業 378 家，截至 5 月 5 日，訪視本市轄內 887 家企業，其</p>

中 24 家為岡山區螺絲相關產業。

(二)維持僱用安定措施：

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

(三)提供獎補助措施：

針對受到關稅政策影響的企業，積極運用僱用獎助措施、婦女再就業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勞動部 55+plus 等協助，鼓勵企業聘用或留用受影響之失業勞工。亦推廣企業彈性工時模式，以降低經營成本，穩定勞工就業。

(四)轉職協助與技能培訓：

加強就業服務系統，提供失業或受衝擊行業勞工職缺媒合服務，並透過不定期舉辦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勞工迅速重返職場。亦免費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其提升技能並轉型職至其他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45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保母工作環境社會局是否有訂定相關配套、規則，是否須達一定標準，加裝那些設施設備，包括設施設備、要求裝設監視器，才能登記，以利保護保母及幼兒之權益。 二、如保母工作執業範圍內場域裝設監視器中央未訂定，本市可自行訂定地方自治辦法規範及相關配套（具強制力），並邀集保母工會來研議，相關配套請於 1 個月內提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為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環境安全，維護居家托育量能，促進居家托育服務形象，社會局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邀集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高雄市嬰幼兒托育協會、高雄市褓姆協會等保母相關團體召開「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意見交流座談會」，並擬訂下列精進策略，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檢核，補助改善托育環境安全設施： 依中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在宅托育之托育人員辦理托育服務登記，托育環境須依照「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此 40 項環境檢核項目皆需完成設置，並須經社會局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地訪查複檢合格後始能合格登記。此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員於托育地進行收托訪視時，需再次依檢核表進行環境安全檢核，若有違失，除開立限改函亦輔導其改善完成為止。為提升本市居家托育環境安全，社會局將研擬居家托育環境設備補助計畫，補助保母評估汰換陳舊之環境安全設備，以保障兒童托育安全。 二、提升裝設監視器實質補助，並納入考核及表揚項目，提升保母裝設監視器意願： 有關托育地加裝監視器，保母相關團體表示裝設監視器易造成對保母不信任之觀感、預設保母會傷害托兒等立場，且居家托育地為私人住家，保母會擔憂隱私外流之風險，建議採取鼓勵

裝設方式為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訂定補助計畫，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今（114）年度將持續辦理。為提升保母重視監視錄影設備對保障托兒安全、保母及家長等三方權益之重要性，保母相關團體意見，加強實質性鼓勵，研議於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附件 1）及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新增「居家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檢核及指標項目（附件 2），並將此項目列為本市居家托育服務表揚選拔「加分項目」。

此外，並納入建議中央於托育服務媒合平台前台托育人員資料處新增備註欄位，可列載托育場域加裝監視器情形及前一年度考核結果，供家長選擇托育媒合參考。

三、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心理支持資源：

照顧幼兒實為高風險、高負荷之工作，爰社會局辦理「建構居家托育服務心理支持資源計畫」，透過在職訓練、保母協力圈等提供情緒管理與紓壓調適課程促進保母覺察自身心理狀態，並進行簡易量表施測以適時連結網絡資源。另，社會局已結合衛生局心衛中心等專業心理資源，並連結衛福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諮商補助，或經社會局評估有諮商需求者亦予以補助，跨網絡連結資源，鼓勵保母尋求心理衛生專業資源協助。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114年5月21日修訂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是	否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瓦斯、 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 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 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 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特別項目					
檢核 項目	序 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 項目
監視錄 影設備	41	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保證托育期間監視錄影內容非經同意不提供非相關人等，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居家托育爭議事件調取時除外。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 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除第 41 項特別項目外，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114年5月21日修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考核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標	項次	考核內容	考核重點、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
專業服務指標	1	居家托育環境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指標規定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皆符合規定				
	2	實際收托兒童人數符合收托人數規定	檢視一年內收托回報資料				
	3	新收托、結束收托兒童7日內回報收托異動	檢視一年內收托回報資料				
	4	與家長簽訂托育契約書	托育人員出具托育契約書				
	5	托育費用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檢視托育契約書所載收退費規定				
	6	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且每2年完成8小時基本救命術課程	檢視托育人員授課時數證明				
	7	每2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	檢視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資料				
	8	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9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10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檢視收托兒童生活日誌等多元紀錄				

指標	項次	考核內容	考核重點、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
托育品質指標	11	了解並落實兒童意外/突發事件通報流程。 依收托兒童年齡定期完成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回傳，發現篩檢異常時通知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2.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1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檢視收托兒童發展檢核表及通知紀錄				
	13	居家托育領域內發生傳染病與可能影響家長時，均能盡速聯繫告知受託兒童家長並採取降低交叉感染的措施，落實相關清潔工作，且48小時內主動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2. 檢視一年內訪視紀錄				
	14	依兒童年齡及需求安排基本作息，並提供適齡適性的教玩具、遊戲或學習活動時間	1. 現場訪談托育人員 2. 檢視現場環境				
	15	依兒童年齡提供多元(多變化)、營養均衡飲食，並適用適齡的餵食或用餐方式	1. 現場訪談及觀察托育人員 2. 檢視佐證資料				
加分指標	16	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1. 監視器具備錄影功能。 2. 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時，註明除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居家托育爭議事件調取外，其他人員不得任意要求托育人員提供監視錄影內容等文字。				
<p>考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備註：一、考核項目符合13項(含)以上為考核通過，但專業服務指標如有一項不符合，視同考核未通過。 二、一年內訪視紀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係指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p>	<p>訪視員： 督導審核：</p>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2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為引進民間資源經費及創意經營活絡演藝廳空間場域，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於 113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5 日進行招租上網公告，皆無廠商投標流標，流標原因主要是廠商考量設備老舊及參考前次舊合約年租金以打 3 折招租，本次三次上網公告以底價（2,113,892 元）、打 8 折及打 5 折招租，租金相對較高，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檢討租金收費標準調降租金後，進行府簽經市府同意修正租賃條件後重新公告。</p> <p>二、為提高潛在廠商承租意願，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已完成演藝廳室外木棧樓梯鋼構扶手脫落修繕，惟演藝廳屋頂及部分牆面因受凱米颱風影響有漏水問題影響舞台使用，又空調設備老舊不符淨零減碳及節能績效，為維護場地使用安全，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重新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整修金額估價約 1,800 萬元，囿於本府經費短絀，擬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演藝廳屋頂漏水修繕及更新空調設備。</p> <p>三、為引進優秀廠商進駐活絡演藝廳空間場域，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刻進行招租作業及積極申請修繕工程經費，以利活絡演藝廳空間場域再利用。</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4337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相關中低收入補助、急難救助，申請不易，民眾常有怨言被局處相關單位刁難，高雄這座國際城市有無讓民眾安心、便捷方式的方式？以及更體貼幫助到實際需要被協助的弱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弱勢民眾更多申請管道，本局自 110 年 4 月起設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四項福利津貼線上申請系統（https://kctservice.kcg.gov.tw/），民眾可依需求採線上申請，並由本局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核，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二、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開放線上申辦（https://swis.mohw.gov.tw/erweb/），民眾可依需求採線上申請。另為即時救助遭逢急迫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個案訪視、認定及核發作業以 3 日內為原則。</p> <p>三、本市設有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在地警政、衛政、學校及社區團體等公私部門資源，就近提供民眾在地、便利、可及性的第一線社會福利服務，民眾如遭遇困境或有社會福利需求，可就近洽詢各社福中心。</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4336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長年來常告知高雄最愛勞工朋友最在乎勞權，但勞資爭議、職災問題，如何協助勞工?如何更便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促進勞資和諧及維護勞工權益，如勞工遭受到資方不利對待或發生職業災害，而損及勞動權益，本局除提供免費法令諮詢服務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外，亦協助勞工透過「勞資爭議調解」解決歧異，以爭取自身權益。申請管道除臨櫃申請外，亦可於本局網頁線上系統申請或撤案，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限時、地服務。</p> <p>二、本局受理後於法定期限內召開調解會議，協助勞資雙方彌平爭議，創造勞資對談空間，不僅保障勞工權益，更可達勞資雙方共贏之效。若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致調解不成立案件，亦提供勞工免費法律諮詢、訴訟扶助等資源，協助勞工爭取最大權益。另針對調解不成立的案件，如涉違法情節重大，將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並依法核處。</p> <p>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專法內容包含職災預防、重建及補償，以保障職災勞工權益。本局亦訂有「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設籍本市勞工遭遇職災致失能，依失能等級發給 1 萬至 3 萬元不等的慰問金；設籍本市勞工遭遇職災致死亡，發給遺屬 30 萬元慰問金。針對職業災害勞工，本局設有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針對職業災害勞工提供個案主動服務，協助連結各項給付保障，提供權益諮詢或轉介工作強化訓練、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勞資爭議協處，以期幫助職災勞工恢復正常生活功能，重回職場。</p> <p>四、有關諮詢管道部分，勞動部已設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為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民眾亦可透過市府 1999 專線及市長信箱進行申訴或法令諮詢。本局則設置諮詢電話專</p>

線、服務櫃台及 Facebook「小勞向前行」粉絲專頁，提供民眾多元諮詢管道，以服務更多民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4302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高雄旗山、美濃地區有許多特色美食、獨特景點，如何將美食文化、美麗景點，與客家文化結合，讓人來到高雄地區最具客家文化代表的旗山、美濃小鎮，可以了解到客家文化之美，相關的結合需要與觀光局共同努力！讓觀光旅客來到美濃、旗山，想到客家事務的美好相關的一日遊、多日遊指引、導引，讓每個人們吸引愛上客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美濃以客家文化聞名，雞油樹下（今福安庄）則是旗山唯一的客家庄，旗美地區有優美的客庄風情及歷史古蹟，如美濃湖、國定古蹟竹仔門電廠、市定古蹟東門樓與邱添貴派下夥房、黃蝶翠谷等，豐富的風物特產與在地美食，如 147 米、白玉蘿蔔、橙蜜番茄、野蓮、香蕉、粄條等各種客家美食，亦有美濃字紙祭、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等傳統祭典。</p> <p>二、為行銷推廣本市客家特色文化，帶動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112 年迄今於美濃辦理美濃藝穗節、客家粄條節、客語專輯發表會、愛講客嘉年華、跔等伯公尋年味、高雄客庄嘉年華，與農業局、美濃區公所、美濃農會、觀光局等局處及在地團體合辦美濃野菜節、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等活動及多場小旅行，結合客庄在地人文、市集、表演活動、串聯業者異業結盟，多元推廣客家文化，行銷高雄及客庄文化品牌。</p> <p>三、發行中英日文版高雄客庄旅遊手冊並架設專屬網頁，以美食、人文、生態為三大軸線，簡介高雄客庄及旗山與市區的客家特色景點，並規劃一日遊、二日遊行程。另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跨部會合作，於「城鄉特色網」上架本市客庄景點及店家，串聯成三條遊程，並配合該署集點換好禮活動，集結中央、地方力量共同推廣。</p> <p>四、遴選客庄商品建立「好客山農」品牌及設計成三金「白金、黑金、黃金」伴手禮盒，作為客家特色伴手禮。</p>

五、未來將持續推廣客家文化及觀光，並結合環境教育、淨零減碳等議題，串聯旗山、美濃特色景點推動綠色旅遊，以文化體驗（如粄食 DIY、藍染體驗）搭配深度導覽，配合時令節慶規劃主題遊程，串聯在地產業資源，並持續舉辦多元客家活動，吸引觀光人潮並帶動旗美地區經濟發展。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5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p>高雄原民部落有許多特色美食、獨特景點，如何將特色美食文化、美麗山景，與原住民文化結合，讓人來到高雄地區可以了解到原住民文化之美，相關的結合需要與觀光局、區公所共同努力！讓觀光旅客來到原民部落，想到原住民事務的美好！相關的一日遊、多日遊指引、導引，讓每個人們吸引愛上原住民文化！以及夜間螢火蟲賞螢季節的結合？</p> <p>山區景點 A 至 B 處往往需要一段路程，如何讓搭乘大眾運輸民眾有更好的賞螢方案？，讓民眾可以更便捷、優惠搭乘到相關車輛？</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於賞螢季期間（3 月-4 月）均規劃 1 日的賞螢套票行程供民眾體驗那瑪夏之美，例如到嗡嗡大峽谷觀賞壯闊的美景、透過導覽人員來場部落文化的走讀等等，透過套票行程使民眾可從高鐵左營站、統聯高雄站及台南站搭乘接駁專車抵達活動現場。</p> <p>二、而賞螢步道亦規畫導覽人員說明安全注意事項，並介紹那瑪夏獨特的自然人文風景，讓到訪民眾認識原住民文化之美，此外那瑪夏區之購票點設置免費區內接駁專車，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方式，並避免區內交通壅塞。</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6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76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超高齡社會建立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依人口年齡結構推估，我國於今（114）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提升高齡者勞參率與促進中高齡就業議題是亟待解決的問題。</p> <p>二、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日韓，背後存在多種結構性與文化因素，日本政府實施再僱用制度，使企業持續讓高齡員工留在職場。而韓國有大量適合高齡的兼職工作，加上經濟性因素，使得高齡者有動機續留職場。</p> <p>三、爰此，面對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本府勞工局積極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及重返職場，並搭配勞動部政策工具，主要協助措施如下：</p> <p>（一）積極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及提供友善職場，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務再設計、55+就業獎勵及職場支持輔導費等協助措施，另對勞工提供跨域求職補助金、缺工獎勵、求職交通補助金及協助求職面試整備儀容等措施，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p> <p>（二）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職訓與技能提升： 為降低中高齡數位落差，開設社群行銷與 AI 媒體應用班及會計與行政實務培訓班等課程，並開發適合中高齡培力技能課程，如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及烘焙暨中餐職能養成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培力中高齡技術職能專長，緩解缺工問題。</p> <p>（三）強化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功能：</p>

本府勞工局分別於岡山區、前鎮區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順應不同地區產業發展，協助 55 歲以上求職民眾以及退休再就業者，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課程及講座、銀髮人才職場觀摩及體驗活動。113 年度本市銀髮據點共受理職缺登記 2,552 個、求職登記 2,067 人、媒合成功 955 人，盼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緩解勞動市場人力短缺情形。

(四)培力中高齡婦女就業：

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提供婦女自主訓練獎勵、婦女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協助中高齡婦女之勞動參與。另為培力中高齡婦女，創造二度就業機會，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加入平台從事服務 118 人，以 50-59 歲中高齡者最多；及辦理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透過專家輔導、市集實作及產品行銷，提升婦女經濟收入，105 年開辦至今，共培訓 550 人次。

(五)樹立標竿學習榜樣，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

透過對雇主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進行中小企業業務訪廠時，積極向雇主鼓勵進用中高齡，並藉由辦理相關補助與獎勵輔導申請時（如：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補助優惠措施、高雄市會議展覽活動獎勵等），建議企業將年齡友善職場作為納入企業回饋事項，及辦理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豎立企業標竿，鼓勵企業運用相關僱用政策工具，協助雇主創造更有利於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場環境。

四、勞動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14 年度「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計畫，本府勞工局亦協助宣導倡議，透過社區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推動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另本府勞工局亦協助勞動部辦理「55+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7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3875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調整老人福利服務政策，滿足長輩實際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面對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積極打造友善高齡城市，持續布建長照資源，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模式，落實在地安老，規劃包括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等 6 大面向，各項服務內容如下：</p> <p>(一)經濟安全：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居住服務：包含社會局仁愛之家、老人公寓、銀髮家園。</p> <p>(三)照顧服務（分機構、社區及居家式三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構式服務（衛生局、社會局）：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服務（衛生局）：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居家式服務（衛生局、社會局）：包含居家服務、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居家醫療等。 <p>(四)保護服務：包含老人保護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p> <p>(五)社會參與：包含老人活動中心、銀髮族市民農園、長青人力運用、敬老卡優惠、老玩童幸福專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p> <p>(六)健康促進（衛生局）：包含提供長者健康整合評估（ICOPE）、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建置銀髮健身俱樂部。</p> <p>二、有關增設銀髮家園一節，已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p>

家園（左營、前金、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71 人，目前收容 428 人。本市自辦興建之社會住宅有三民區、岡山區、大寮區、前鎮區亞灣二期、左營區機 20 等，未來會積極爭取規劃銀髮家園，提供長輩安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三、本市老人在宅緊急救援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列冊獨居關懷人數 4,125 人，安裝共 889 人，安裝率為 21.55%；較 112 年底 17.63%，增加 3.92%（313 人），安裝人數每年皆有成長，惟因列冊長輩人數增加，至安裝率無法顯著提升。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降低工安事件，保障勞工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積極推廣智慧防災科技，提高建置意願</p>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營造、鋼鐵、石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如施工安全遠距監控系統，工安電子圍籬、影像辨識系統、手機 APP 應用、智慧安全帽、智慧監控及門禁系統等，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p> <p>二、減災因應對策</p> <p>（一）營造業防災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列管 590 件中、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稽查；里幹事通報微型工程，委託專業工安輔導人員實施輔導；相關局處及勞動部職安署，持續辦理高風險建築工地及鄰接道路等聯合稽查。 2. 針對自營作業者、臨時工或新進勞工，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3. 針對塔式起重機組裝、拆除及爬升作業通報，要求該作業前，須上網通報上傳自檢照片，稽核通報案件及資料並實施精準檢查及輔導。 <p>（二）製造業防災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業聚焦工業區、產業聚落及發生職災案件實施檢查，並分組實施掃街檢查，加強檢查廣度。 2. 依據市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與各工業產業園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三)石化業防災作為

- 1.年度維修或歲修作業時申報特定作業，控管安全措施等加強歲修作業檢查。
- 2.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參加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 3.清查高風險石化業關鍵性作業並列冊控管不得外包，持續加強動態稽查，如有違反規定者，從嚴處分。

(四)局限空間作業防災作為

委由中正大學輔導團增加局限空間作業精準輔導量，並針對高風險作業地點如大樓、市場實施現場宣導。

(五)其他防災作為

- 1.辦理宣導會，並檢送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檢核表至各職業工會、相關事業單位，要求作業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 2.成立 6 組區域聯防體、12 組安全伙伴、38 組安衛家族等核心事業體共同防災，強化外部資源協同防災。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 高市府社兒字第 11433855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茄萣的公共托育機構的籌設進度。</p> <p>二、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阿蓮區中路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各獲得 116 萬元補助，協助選區內弱勢孩童課輔生活學習照顧，成效良好，是否有規劃推廣更多的地區，本席轄區內弱勢家庭比例偏高，建議能優先考慮。</p> <p>三、高雄社工缺額破百！影響高雄社會安全網一大破口，如何積極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茄萣區公共托育機構籌設進度： 本市現已設置 64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04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茄萣區設有 1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 12 名未滿 2 歲兒童，114 年將再增設 1 處茄萣成功公共托育機構，係運用茄萣區成功國小 2 間低度運用教室布建，可收托 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已於 114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114 年 12 月開始收托。</p> <p>二、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指導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主辦，基金會係視經費公告徵選新案，本府社會局函請各區公所盤點轄內需求並推薦適合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其撰寫計畫提出申請；基金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辦理甄選事宜。</p> <p>三、積極改善本市社工缺額：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積極補充專業人力，113 年獲中央補助 886 名，實際進用 798 名，進用率為 90.1%，超過中央所訂人員進用率須達 85%之規定，且進用率為六都排名第一。 (二) 114 年本市獲中央補助新增 100 名專業人力，相關局(會)(衛生局、毒防局、社會局、少輔會)除依缺額情形辦理招聘外，</p>

亦結合勞工局、人事處規劃於學校畢業季辦理聯合招聘，俾利於年底符合中央所訂人員進用率達 85%之規定。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60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p>一、美國對等關稅對國內勞動市場的影響性，針對關稅衝擊而實施減班休息的企業勞工，請問勞工局相關的協助措施如何？</p> <p>二、高雄「大缺工」問題，許多企業招不到員工，求職者找不到工作，低薪、產業不平衡、技能錯配，如何解套？</p> <p>三、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法實施確保「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權益」，為何實況中高齡就業難如登天？</p> <p>四、中高齡勞工，可同時請領老年年金與失能年金，災保法實施之後的差異，很多民眾搞不清楚，請說明並同步加強宣傳讓民眾了解。</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對企業及勞工可能產生之衝擊，相關產業若有受景氣情勢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可申請「僱用安定措施」，申請補助薪資差額。勞工亦可透過「勞工充電再出發」，使受受僱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訓，核發訓練津貼。另鼓勵企業辦理在職訓練，最高可補助 190 萬元。</p> <p>二、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辦理缺工產業就業獎勵（包含特定製程或時程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次為協助缺工產業補充技術人才，本府勞工局 113 年度開辦節能減碳技術淨零證照班、光電室配證照班、人資行政暨 ESG 永續管理人才培訓班等班級。另 114 年度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新開辦公用管線工程班、綠能光電應用班，以持續供給產業所需人才。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端媒合平台。另運用各類型就業促進政策工具（例如：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紓解缺工問題。</p> <p>三、本府勞工局於 113 年度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市場參與因素辦理委託研究案，調查發現仍普遍存在 65 歲屆齡退休的既有觀</p>

念，及中高齡自身重返職場信心不足、體力受限及憂心年齡歧視等問題。為鼓勵本市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求職者，積極開發中高齡就業機會，透過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續留或重返職場，並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缺。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災保法施行前，中高齡勞工若同時具備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失能年金給付申請資格時，只能二擇一擇優領取；災保法施行後，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如：勞工保險）時，得併領，但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減額比率以 50% 為限。為提升民眾對災保法的認知，本府勞工局透過辦理說明會、印製宣導摺頁等方式宣傳，爾後將持續加強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6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4337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經費編列。 二、建議擴增規劃其他駕訓班納入特殊汽車駕照駕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度開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補助本市身障勞工參加汽車駕照考照之訓練學費、考照規費及考取獎勵金，最高補助每人 1 萬 650 元，並依年度辦理情形評估預算需求，逐年調整補助經費預算編列如下：	
	年度	經費預算編列
	112 年度	12 萬 2,750 元
	113 年度	27 萬 2,750 元
	114 年度	37 萬 2,750 元
	115 年度	45 萬元
	補助人次	38 人次
		35 人次
		35 人次 （截至 5 月 5 日止）
		預估 45 人次以上
	二、查監理服務網本市立案之汽車駕訓班共有 25 家，其中提供肢體障礙者以特製車輛訓考，僅私立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鳳山區）及私立新永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苓雅區）等 2 家，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規定，並兼顧道路交通安全，提供本市肢體障礙者便利及就近考取汽車駕駛執照，本府勞工局於 114 年 5 月 5 日函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建議擴增並規畫不同區域汽車駕訓班，納入提供肢體障礙者以特製車輛訓練及考取汽車駕駛執照。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39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一、建議增加左楠區公共托嬰中心。 二、建議列入弱勢家庭公共托嬰保障名額並保留一般家庭抽籤配額。 三、建議增加公共托嬰中心費用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設置 64 處公托設施，並配合社會住宅及公有設施興建，擴充設置公托設施，持續增加建置數額。 二、本府社會局已於左營區、楠梓區設置 6 處公托設施，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左營福山社宅、楠梓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楠梓藍田國小增設 3 處公托設施，116 年後於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永清安居社宅及清豐安居社宅等基地再增設 3 處公托設施，可增加收托 280 名收托名額。 三、公共托育機構屬社會福利一環，本府社會局業於公托機構收托作業原則中明列，優先提供弱勢家庭送托，優先錄取序位為第一位並明定錄取名額至少 10% 為固定保留名額。 四、本市公托機構收費每名每月 9,000 元，已較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收費相對低廉，子女送托公托之家長托育負擔相對較輕。另針對中低收、低收家庭及有身障、特境等身分之受托兒童等弱勢家庭，中央再加發弱勢托育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等同免費，擴大展現政府對弱勢家庭育兒的支持。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433602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善用中高齡員工的特質與經驗，協助中高齡工作者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意願，本府勞工局運用勞動部就業獎補助政策工具協助渠等進入勞動市場：</p> <p>（一）僱用獎助津貼：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開立僱用獎助卡之失業勞工，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 30 日，可申請按月僱用獎助 13,000 元（中高齡）~15,000 元（高齡），請領期限最長 12 個月。</p> <p>（二）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補助雇主提供就業輔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穩定中高齡就業，每位最高可以補助 10 萬元。</p> <p>（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進用中高齡或高齡求職者可領取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p> <p>（四）缺工就業獎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 3K 產業）或照顧服務產業，每月可得 5,000-7,000 元獎勵金，最高領取 18 個月。</p> <p>（五）經驗傳承補助：為支持退休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鼓勵雇主僱用依法退休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協助企業永續經營發展。</p> <p>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成立全國第一處「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協助 55 歲以上求職民眾以及退休再就業者。並運用「高年級就服員」服務模式，貼近銀髮族，更盼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另於 113 年 5 月 1 日再於岡山成立第 2 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3 年度本市銀髮據點共受理職缺登記 2,552 個、求職登記 2,067 人、媒合成功 955 人，盼帶動企業僱用高齡員工風潮，疏緩勞動市場人力短缺情形。。</p> <p>三、另本府勞工局協助宣導倡議勞動部 114 年度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計畫，透過社區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原住民文化健</p>

康站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推動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本府勞工局亦協助辦理「55+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4338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提高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社區組織、居民參與及提升社區運作能力，進而推動福利服務，本局訂定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要點，本補助方案類別包含成長學習方案類、社區培力方案類、社區紮根方案類、聯合發展方案類、政策性實驗方案類等 5 類，各類別訂有補助額度，其中聯合發展方案類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政策性實驗方案類視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故社區發展協會可依社區需求提報計畫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另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連續性多元福利服務，本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本補助要點，自 113 年起調整社區培力方案類人力培植團隊組織計畫補助額度，增訂延續辦理福利社區化服務連續二個月以上，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p> <p>三、各社區發展協會並得依其年度方案計畫性質，向中央及本市衛生、文化、都發、農業、警政及勞工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推動業務。</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433866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請社會局研擬社會團體公益貢獻表揚機制，引導更多人民團體投入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申請立案團體依其所定宗旨、任務、業務，團體分類為學術文化團體、環保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等。且團體推動各項業務之指導監督係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負責監督管理。</p> <p>二、經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推動績效辦理相關評鑑計畫，並就表現優良之團體進行表揚，例如：本府教育局辦理「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高雄市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活動」、「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本府民政局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本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體育有功人員表揚-績優體育團體獎」；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文藝獎」評選及表揚於本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之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團體設立之環保志工隊及志工辦理「榮耀環保志工表揚大會」；本府消防局辦理「年度績優消防人員、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志工表揚活動」；本府勞工局辦理「績優勞資爭議調解人及民間團體表揚活動」、「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活動」；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等，增進與獎勵團體積極參與推動各項活動。</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4302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推動盤花公園，營造三民區成為客家文化一區一特色之代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三民一號公園打造為綠地盤花公園，朝低維管目標建置，融入客家人尊重自然生態、盤花祭祀等精神，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輔以說故事方式來闡釋客家主題公園意象，打造親子休憩綠地景觀。</p> <p>二、盤花公園將充滿以下特色</p> <p>（一）重整場域新鏈結</p> <p>（二）島內遷徙新客家</p> <p>（三）體驗盤花新生活</p> <p>（四）人文藝術新地景</p> <p>（五）三代齊聚新場域</p> <p>（六）低碳淨零新公園</p> <p>三、盤花公園將是串連愛河之心、饒富客家剪紙意象的輕軌站、龍子里客家聚落、新客家文化園區、中都溼地公園等，不僅是愛河水與綠的休憩廊道，更是都會客家文化特色場域，除規劃辦理相關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外，並結合本府民政局等各局處資源辦理區域色活動，讓盤花公園成為三民區特色場域。</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7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有關本市中高齡者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狀況如何？勞工局相關促進中高齡就業措施為何？ 二、高雄兩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人次和成效？是否預計再擴充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 (一)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參與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輔導，提升渠等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成效，相關服務數據如下表： 勞工局訓就中心輔導中高齡者就業及參訓成效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36 1282 1318">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 1-3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高齡者登記求職人次</td> <td>28,759</td> <td>7,302</td> </tr> <tr> <td>中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次</td> <td>17,837</td> <td>4,914</td> </tr> <tr> <td>中高齡者參加職訓人次</td> <td>1,230</td> <td>120</td> </tr> <tr> <td>就業促進活動（場次）</td> <td>94</td> <td>23</td> </tr> <tr> <td>開發中高齡友善職缺數</td> <td>27,609</td> <td>8,731</td> </tr> </tbody> </table> (二)為提升就業媒合成效，針對中高齡及高齡求職民眾，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依個案狀況提供職業訓練資源、適性推介職缺及運用勞動部各項獎補助政策工具協助提升媒合狀況並穩定就業。另雇主端則透過就業輔具補助、僱用獎助等鼓勵雇主進用。 二、 (一)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成立全國首座「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於 113 年 5 月 1 日於岡山區成立「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由原本單據點的全區服務，升級成南、北分區雙引擎服務。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1-3 月	中高齡者登記求職人次	28,759	7,302	中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次	17,837	4,914	中高齡者參加職訓人次	1,230	120	就業促進活動（場次）	94	23	開發中高齡友善職缺數	27,609	8,731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 1-3 月																	
中高齡者登記求職人次	28,759	7,302																	
中高齡者推介就業人次	17,837	4,914																	
中高齡者參加職訓人次	1,230	120																	
就業促進活動（場次）	94	23																	
開發中高齡友善職缺數	27,609	8,731																	

服務，相關服務成效彙整如下表：

本市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成效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求職人次	1,791	1,883	2,067
求才人次	1,599	1,723	2,552
就業媒合人次	831	765	955
就業諮詢服務人次	2,206	2,270	3,127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現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與兩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持續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服務外，另將視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評估適宜之場址，積極向勞動部爭取經費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擴增銀髮服務網絡。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4338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少子化時代下應加速擴充公共托育資源，減少雙薪家庭照顧壓力，社會局有什麼做法。 二、高雄市敬老卡建議擴充多元使用，要如何推廣讓民眾更瞭解，普及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現本市已設置 64 處公共托育機構，其中前鎮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40 名未滿 2 歲兒童，小港區設置 4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4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除公共托育外，前鎮區及小港區計有 7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及 353 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計可提供 1,058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二區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可提供 1,346 名、39.24%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 三、115 年後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工程等規劃於前鎮、小港區再增設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可增加收托 34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並將持續盤點合宜空間增設公共托育機構，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四、本市敬老卡目前朝促進長輩健康及社會參與之項目研議開放，惟仍須視整體社會福利資源評估。 五、本府社會局已委託各區公所於長輩年滿 65 歲前發給本市老人福利單張簡介，其中即包含敬老卡申辦方式及優惠說明。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430654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提高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獎勵金目前規劃及執行情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屆賽會本市代表隊共囊獲 78 面獎牌，其中 27 面金牌、18 面銀牌、33 面銅牌，並獲得競賽總錦標第三名優異成績，創造本市參賽以來最佳成績。</p> <p>二、次查本屆獲獎個人及團體獎金部分，前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本市授旗典禮儀式中由李懷仁副市長代表市長宣布本次選手獎金加碼，以個人項目獲得金牌選手 15 萬元、團體項目金牌每人 5 萬元，以激勵代表隊士氣。</p> <p>三、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優秀獎金相關辦法業已訂定，惟目前法定額度對比六都獎勵較低，為完善本市原民體育法規健全，本府原民會刻正研擬獎勵額度提升，並擬新增組訓獎勵及連霸獎金等條款，擴大選手及組訓單位權益，朝最優獎勵標準規劃；因涉及市府財政規劃，後續將召集本府相關局處研議，並於決議後著手撰擬修正草案。</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43060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有關原住民區域農特產業發展，有何特色積極作為及相關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民會透過都會區假日市集、駁二特區銷售據點、原鄉產業活動行銷、發展溫泉產業、那瑪夏集貨場及桃源愛玉地方創生計畫等多元作為，打造原住民農特產品的特色品牌與市場競爭力。</p> <p>二、有關假日市集方面今年度自 4 月 18 日、19 日起，固定每月第 2 周於蓮池潭意象廣場（龍虎塔旁）舉辦 Miaca'米阿炸假日市集，以增加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p> <p>三、有關駁二特區銷售據點，位於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建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以建立原駁館品牌定位、健全行銷通路、開拓消費市場。並將人潮引流至原鄉部落，進一步帶動原鄉部落產業發展，以前店後廠概念，建構一個原鄉部落與通路據點的網絡通路，以塑造地方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且永續發展為宗旨。</p> <p>四、本府積極協助原鄉產業活動行銷，例如桃源區櫻花季、那瑪夏區賞螢季、青梅上架家樂福通路、水蜜桃評鑑展售會及芒果展售等，透過偕同各公所辦理產業活動，共同提升原鄉產業能見度及競爭力。</p> <p>五、此外，本府亦輔導那瑪夏區辦理集貨場計畫，由於當地農特產品運輸成本高，盼透過集貨場整合物流、降低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桃源區愛玉地方創生計畫透過，推農業與旅遊整合、文化創新及行銷推廣，構建一個多元且具延續性的地方創生模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2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積極推動客語認證獎勵制度，以吸引市民參與認證，提升客語流動性，促進傳承。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的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本市市民踴躍參與客語學習及能力認證，本府從教育、職場、社區、公務系統等多元面向推動，自 111 年起實施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制度，並於 113 年修正獎勵要點，擴大獎勵對象與方式。推行以來，已扭轉客語能力認證自 108 年逐年下降的趨勢，參與人數穩定成長，顯示推動策略已具一定成效。 (一)本市現已推動之客語認證獎勵制度 1.19 歲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有比序加分。 2.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優先介聘至客庄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3.公教人員 (1)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 (2)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之機關學校已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 (3)任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依等級發予 700 元至 4,000 元的獎勵金/禮券。 (4)市民：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認證，依等發予 700 元至 4000 元的獎勵金。 (二)本市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合格人數，113 年較 110 年分別成長約 1.7 倍、3 倍。 (三)這些制度不僅在學生、公教人員及市民中多方推動，也強調

不同層級的獎勵，從生活面的獎勵金到升學及職場加分，再到教育領域的介聘，顯示出本府對客語保護與傳承的積極行動。

二、「瀾濃永安庄福廠伯公入年駕祭典禮」是高雄市政府 107 年登錄為高雄市重要民俗。美濃永安庄地區每年逢農曆 12 月 25 日，由地區居民自主搭設福廠、迎請伯公入祀並進行滿年福，至翌年農曆正月 15 日新年福恭送土地伯公回駐所。儀式特色有敬天公、夜間三獻禮、穿著禮服、登席制度、跨庄信仰圈、以「竹牌」象徵伯公等。迎伯公、滿年福、奉祀福神、新年福和送伯公等階段，有著完整的祭儀，保留客家習俗最具美感的文化內涵。

本會 113 年 3 月到 114 年 2 月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總計畫經費 192 萬元，組成專案團隊（包含木作匠師、紀錄片導演）執行本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木構造福廠基礎調查

(二)辦理居民共識會議：2 場次

(三)木作工作坊：招募 14 位學員，在木作匠師的帶領下，完成大木作福廠的製作及搭建。

(四)組織培力文化傳習：帶領相關團體至佳冬百年福廠組織觀摩；辦理福廠組裝入校推廣工作坊，計 4 梯 231 人參加，建立學子對永安庄福廠的認識。

(五)拍攝紀錄片 2 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47073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台積電等科技大廠來高雄投資，人才供應議題，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引進各大廠商至本市投資設廠，其中在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預計創造逾 3.6 萬個直接及上下游間接就業機會。</p> <p>二、針對台積電等科技大廠進駐的大量人力缺口，勞工局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廠商媒合人力：</p> <p>（一）辦理徵才活動：</p> <p>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並搭配區域及主題鼓勵廠商踴躍參加徵才活動招募人才，積極推動在地就業，並適時於大型徵才活動設定薪資門檻，其中近 3 年中型以上徵才活動初步媒合率達 5 成以上。另本府各局處也積極合作，勞工局、經濟發展局及青年局針對廠商人力需求合作辦理廠商說明會及人才媒合會。</p> <p>（二）運用就業促進政策工具：</p> <p>為鼓勵更多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跨域就業津貼，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吸引求職者至本市就業發展，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另透過雇主座談會及廠商招募說明會向廠商或求職者說明相關就業促進政策工具，以宣導周知，並鼓勵求才廠商或求職者運用。</p> <p>（三）辦理職業訓練：</p> <p>1. 配合本市產業發展培育在地人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經濟發展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提供產業所需人才，開辦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工業</p>

設計、PLC 與自走車、AI 自動化辨識等課程。

- 2.中央在高雄地區挹注青年職訓資源，辦理產業新尖兵計畫，號召 15~29 歲青年參與電子電機、綠能科技、數位資訊等重點發展產業職業訓練，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 3 月止，共計開設 285 班結訓，順利養成 5910 位技術人才，成為科技產業生力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8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4709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3（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重大工安件數、死亡人數及類型、如何減災及科技防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高雄市 111-113 年重大職災死亡案件計 89 件、92 人，其中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42 人最多，其次為「物體倒塌、崩塌」14 人，行業別以營造業 33 人最多，製造業 29 人次之，相關統計情形如下表 1、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重大職災案件及死亡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期間</th> <th>件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32</td> <td>34</td> </tr> <tr> <td>112 年</td> <td>29</td> <td>29</td> </tr> <tr> <td>111 年</td> <td>28</td> <td>29</td> </tr> <tr> <td>合計</td> <td>89</td> <td>9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重大職災災害類型死亡人數統計</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型 期間</th> <th>墜落、滾落</th> <th>物體倒塌、崩塌</th> <th>火災爆炸</th> <th>被捲、被夾</th> <th>物體飛落</th> <th>溺斃</th> <th>感電</th> <th>被撞</th> <th>與有害物等之接觸</th> <th>跌倒</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 年</td> <td>18</td> <td>5</td> <td>3</td> <td>1</td> <td>1</td> <td>-</td> <td>2</td> <td>-</td> <td>2</td> <td>2</td> <td>-</td> <td>34</td> </tr> <tr> <td>112 年</td> <td>12</td> <td>7</td> <td>-</td> <td>-</td> <td>1</td> <td>1</td> <td>2</td> <td>4</td> <td>-</td> <td>1</td> <td>1</td> <td>29</td> </tr> <tr> <td>111 年</td> <td>12</td> <td>2</td> <td>1</td> <td>1</td> <td>3</td> <td>2</td> <td>2</td> <td>3</td> <td>1</td> <td>-</td> <td>2</td> <td>29</td> </tr> <tr> <td>合計</td> <td>42</td> <td>14</td> <td>4</td> <td>2</td> <td>5</td> <td>3</td> <td>6</td> <td>7</td> <td>3</td> <td>3</td> <td>3</td> <td>92</td> </tr> <tr> <td>占比</td> <td>46%</td> <td>15%</td> <td>4%</td> <td>2%</td> <td>5%</td> <td>3%</td> <td>7%</td> <td>8%</td> <td>3%</td> <td>3%</td> <td>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件數	人數	113 年	32	34	112 年	29	29	111 年	28	29	合計	89	92	類型 期間	墜落、滾落	物體倒塌、崩塌	火災爆炸	被捲、被夾	物體飛落	溺斃	感電	被撞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跌倒	其他	總計	113 年	18	5	3	1	1	-	2	-	2	2	-	34	112 年	12	7	-	-	1	1	2	4	-	1	1	29	111 年	12	2	1	1	3	2	2	3	1	-	2	29	合計	42	14	4	2	5	3	6	7	3	3	3	92	占比	46%	15%	4%	2%	5%	3%	7%	8%	3%	3%	3%	100%
期間	件數	人數																																																																																																								
113 年	32	34																																																																																																								
112 年	29	29																																																																																																								
111 年	28	29																																																																																																								
合計	89	92																																																																																																								
類型 期間	墜落、滾落	物體倒塌、崩塌	火災爆炸	被捲、被夾	物體飛落	溺斃	感電	被撞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跌倒	其他	總計																																																																																														
	113 年	18	5	3	1	1	-	2	-	2	2	-	34																																																																																													
112 年	12	7	-	-	1	1	2	4	-	1	1	29																																																																																														
111 年	12	2	1	1	3	2	2	3	1	-	2	29																																																																																														
合計	42	14	4	2	5	3	6	7	3	3	3	92																																																																																														
占比	46%	15%	4%	2%	5%	3%	7%	8%	3%	3%	3%	100%																																																																																														

表 3 重大職災行業別死亡人數統計

行業別 期間	營造業	製造業	運輸及倉儲業	批發及零售業	不動產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教育業	總計
113 年	11	9	1	4	1	3	1	1	1	1		1	34
112 年	11	10	1	3	1	1				1	1		29
111 年	11	10	1	1	2	2			1			1	29
合計	33	29	3	8	4	6	1	1	2	2	1	2	92
占比	36%	32%	3%	9%	4%	7%	1%	1%	2%	2%	1%	2%	100%

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強化防災作為如下：

(一)營造業防災作為

- 1.針對列管 590 件中、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稽查；里幹事通報微型工程，委託專業工安輔導人員實施輔導；勞動部職安署及市府團隊，持續辦理高風險建築工地及鄰接道路等聯合稽查。
- 2.針對自營作業者、臨時工或新進勞工，辦理臺灣職安卡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 3.針對塔式起重機組裝、拆除及爬升作業通報，要求該作業前，須上網通報上傳自檢照片，稽核通報案件及資料並實施精準檢查及輔導。

(二)製造業防災作為

- 1.製造業聚焦工業區、產業聚落及發生職災案件實施檢查，並分組實施掃街檢查,加強檢查廣度。
- 2.依據市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與各工業產業園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三)石化業防災作為

- 1.年度維修或歲修作業時申報特定作業，控管安全措施等加強歲修作業檢查。
- 2.與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參加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

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3.清查高風險石化業關鍵性作業並列冊控管不得外包，持續加強動態稽查，如有違反規定者，從嚴處分。

(四)局限空間作業防災作為

委由中正大學輔導團增加局限空間作業精準輔導量，並針對高風險作業地點如大樓、市場實施現場宣導。

(五)其他防災作為

1.辦理宣導會，並檢送高處作業墜落預防安全檢核表至各職業工會、相關事業單位，要求作業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2.成立 6 組區域聯防體、12 組安全伙伴、38 組安衛家族等核心事業體共同防災，強化外部資源協同防災。

三、運用智慧工安科技部分，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營造、鋼鐵、石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如施工安全遠距監控系統，工安電子圍籬、影像辨識系統、手機 APP 應用、智慧安全帽、智慧監控及門禁系統等，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43476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6.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請社會局說明本市各類立案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具備災害應變所需之備援電力設施（如不斷電系統 UPS、柴油發電機等）及現行補助或獎勵制度是否能實質提升其韌性與安全保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立案之住宿型社會福利機構共計 172 家包含老人福利機構 149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機構 13 家。</p> <p>二、經查上開機構已設置發電機者計 146 家、不斷電系統 57 家。本府社會局於每年輔導機構依據本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處理作業原則進行機構防災整備工作之自主檢查，檢核項目包含：防災應變計畫、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應變處置流程與機構現況、防災準備清單（如緊急發電設備及油料是否準備齊全）、機構防災基本資料、移地撤離注意事項。</p> <p>三、於颱風來襲前，以 Line 群組通知颱風訊息，請機構做好防災準備（如排水孔及水溝清理、抽水機及沙包置放、物資存備等）。如有災情須立即通報社會局，以協助救災及後續復原。此外，每年定期辦理 1 次聯合災防示範觀摩演練，針對山區及易淹水區域之機構，加強防颱設備檢修保養密度。</p> <p>四、倘遇停電，針對有收容使用維生設備之機構住民相關照護及餐食因應方式，機構除備有發電機或改採以氧氣鋼瓶方式處理，亦可透由合約後送安置單位進行安置。餐食則採以瓦斯方式烹調，不影響供食。2024 年山陀兒颱風導致部分機構停電，社會局透過 Line 隨時掌握機構情形，並通報台電協助搶修。</p> <p>五、有關社福機構設置相關防災設備，因屬其提供務之所需設備，為機構支出成本，應由所收取之養護服務費支應。另社會局輔導機構參加中央多項提升品質獎助計畫，皆有獎勵金可提升機構設施設備。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其收費上限由政府訂定，故每年社會局有編列預算補助設施設備費之購置汰換。</p>